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

107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 18 樓大禮堂

主席：蔡副署長淑鈴

紀錄：宋兆喻

李代表偉強	李偉強	詹代表永兆	詹永兆
黃代表雪玲	黃雪玲	吳代表國治	吳國治
林代表富滿	林富滿	李代表飛鵬	(請假)
潘代表延健	潘延健	許代表世明	吳迪(代)
李代表佳珂	李佳珂	羅代表界山	羅界山
陳代表志忠	(請假)	林代表綉珠	林綉珠
林代表淑霞	林淑霞	賴代表振榕	賴振榕
嚴代表玉華	嚴玉華	朱代表世瑋	朱世瑋
羅代表永達	羅永達	王代表榮濱	林鳳珠(代)
謝代表文輝	謝文輝	郭代表素珍	許美月(代)
謝代表武吉	王秀貞(代)	廖代表大富	廖大富
朱代表益宏	朱益宏	梁代表淑政	梁淑政
李代表紹誠	李紹誠	葉代表宗義	葉宗義
林代表恒立	林恒立	劉代表志棟	何語(代)
王代表宏育	王宏育	王代表雅馨	王雅馨
黃代表振國	黃振國	張代表清田	張清田
張代表金石	黃啟嘉(代)	羅代表紀琮	羅紀琮
張代表孟源	張孟源	施代表壽全	(請假)
陳代表俊良	陳俊良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醫院協會

財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台灣外傷醫學會

中華電信

台灣血管外科學會

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

台灣在宅醫療學會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

中華民國內分泌學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

本署臺北業務組

本署企劃組

本署資訊組

周雯雯

邱臻麗、馬文娟、盛培珠

王逸年

吳永隆、簡志成、邵格蘊、

潘佩筠

宋佳玲

陳哲維、林筱庭、黃佩宣

洪鈺婷

梁淑媛

鄭禮育、何佳儒、吳心華、

林佩荻

陳健驊

簡立建

林廷銘、巫建興

林佳勳

黃仲鋒

張凱評、李懿軒

施錦泉、王維昌

葉振聲

葉振聲

陳宏麟

方淑雲、林慧慈、陳櫻心、

林雨亭、許寶華、胡淑惠、

李如芳、林慧慈、徐蔚達、

李幸諭、林育如、王淑婷

吳千里

陳啟舜、陳秀蘭、翁慧萍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本署醫務管理組

黃育文

李純馥、劉玉娟、谷祖棣、  
林淑範、林寶鳳、王玲玲、  
鍾欣穎、林右鈞、陳依婕、  
吳明純、許博淇、簡詩蓉、  
鄧家佩、楊瑜真、林美惠、  
許明慈、黃怡娟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有關新增「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序號6)，每月申報點數先申請為0，並按季結算；預算按季均分，以浮動點值計算，且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1元。相關規定於計畫公告時一併敘明。

### 三、報告事項

(一) 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 108年適用之相對權重統計結果案。

決定：洽悉。配合107年特殊材料價量調查結果以及108年新增修訂診療項目案，為合理反映DRG支付點數，將由本署逕行重新計算相關DRG權重，陳報衛生福利部核定發布。

(二) 修訂中醫支付標準及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報告案。

決定：洽悉，修訂摘要如下。

1. 同意修訂第四部中醫支付標準，詳附件1，P8~P16。

(1) 調升每日藥費支付點數，由33點調升至35點；及調升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計29項診療項目支付點數，各項均調升12點。

(2) 增加內含複雜性傷科處置之每位專任醫師每月申報上限，由現行30人次調升為60人次。

2. 同意修訂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放寬門診加強照護之乳癌與肺癌適應症、縮短特定癌症患者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之「疾病管理照護費」及「生理評估費」申報期限，詳附件 2，P17~P30。

(三) 修訂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及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案。

決定：洽悉，修訂摘要如下。

1. 同意修訂第三部牙醫支付標準，詳附件 3，P31~P45。

- (1) 新增診療項目 5 項：「牙齒外傷急症處理」、「顱顎關節障礙初診特殊檢查費」、「顱顎關節障礙複診特殊檢查費」、「單側顱顎關節障礙乾針治療」及「單側顱顎關節沖洗」。
- (2) 調升 89113C「特殊狀況之複合體充填」等 2 項診療項目支付點數、修訂 91009B「牙周骨膜翻開術—局部」等 7 項診療項目支付規範，及 92094C「週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急症處置」中文名稱及支付規範。
- (3) 第三部通則新增口腔病理科及其轉診之診療項目，及新增牙周炎病人收取自費規範。
- (4) 配合「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導入支付標準，新增第五章「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治療實施方案」，及「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一階段支付」等 3 項診療項目，並修訂 91006C「齒齦下刮除術(含牙根整平術)—全口」等 4 項診療項目支付規範等。
- (5) 另新增「單側顱顎關節鏡手術」，需再釐清費用是否跨醫院及牙醫總額，本案暫保留再提會討論。

2.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修訂 P30002「氟化物防齲處理」申報頻率等規定，詳附件 4，P46~P98。

(四) 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案。

決定：洽悉，修訂摘要如下，詳附件 5，P99~P110。

1. 新增 OHCA 病人照護品質獎勵：出院存活者 10,000 點獎勵，出院清醒者 30,000 點獎勵。
2. OHCA 且轉院治療病人照護品質獎勵：出院存活者轉出及轉入醫院各 5,000 點獎勵，出院清醒者轉出及轉入醫院各 15,000 點獎勵。
3. 將三項急診重大疾病（急性心肌梗塞、重大外傷緊急手術、嚴重敗血症）照護品質項目調整為不同點數。
4. 新增完成急診重大疾病照護病人進入加護病房 < 6 小時者，每位 5,000 點獎勵。
5. 調升補助支援地區醫院急診服務費用，由每人次每月 1.5 萬點調升為 3 萬點。

(五) 108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方案」修正草案。

決定：洽悉，修訂摘要如下，詳附件 6，P111~P128。

1. 固接網路月租費依特約層級別訂有各層級適用頻寬上限，醫學中心企業型光纖 50M，區域醫院企業型光纖 20M，地區醫院企業型光纖 10M，基層診所及其他醫事服務機構一般型光纖 6M/2M，針對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已參加本方案企業型或專業型光纖電路頻寬之基層醫事服務機構，適用「專業型」光纖 1M。醫事服務機構可申請裝設所需之光纖電路頻寬，惟費用高於本署所訂之支付上限者，超過部分不予支付。
2. 中華電信公司代表承諾，上開各醫院層級之網路頻寬均優規加贈 20M，基層診所及其他醫事服務機構，目前已申請企業型 2M 或 1M 者，原加贈 60M/20M 安全上網及加密器保留，原已申請專業型 2M 或 1M 者，加贈之加密器等亦保留，且與 108 年新申請參加一般型光纖者，皆額外提供上網服務，另 108 年各總額網路頻寬補助費專款預算用罄時，超過部分由中華電信公司吸收。
3. 為提升檢驗(查)結果上傳即時性，影像需於檢查日 24 小時內，

報告需於報告日 24 小時內，即時上傳影像及檢驗(查)結果始獎勵。

4. 為鼓勵影像與報告皆上傳，「醫療檢查影像及影像報告」須分別於檢查日 24 小時內上傳影像及報告日 24 小時內上傳報告始獎勵。
5. 3 項獎勵上傳報告或影像項目，有無報告或無影像之情形，授權本署洽專家後調整。

(六) 訂定 108 年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時程案。

決定：洽悉。

#### 四、討論事項

(一) 108 年增修 47065B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末梢靜脈植入中心導管術 (PICC)」等 3 項診療項目及手術章節分項案。

決議：同意增修訂內容如下，詳附件 7，P129~P218。

1. 修訂 47065B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末梢靜脈植入中心導管術 (PICC)」、84038B 「人工電子耳手術(人工耳蝸植入術)」適應症，及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手術分項。
2. 新增「器官移植協調管理費」，支付點數 5,000 點。

(二) 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中指標六品質提升費計算方式，以配合衛生福利部建議本署研議調升方案支付點數，鼓勵院所增加助產師(士)執業登記人數，提升母嬰照護品質案。

決議：同意指標六品質提升費計算方式，修訂為「每一名實際執行助產業務之助產師(士)，每核定案件之品質提升費加給 50 點，每件最高加給 300 點」，詳附件 8，P219~P225。

(三) 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草案)」案。

決議：



1. 同意本署所提修正內容外，並增修下列內容：
  - (1) 為利居家醫療訪視醫師整合照護對象用藥，將朝放寬「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專科別限制方向研議，以符合居家醫療訪視醫師整合照護對象用藥所需。
  - (2) 藥師每月訪視人次上限比照其他專業人員修正為 45 人次為限。
  - (3) 為避免浮濫申報，同一醫師對同一照護對象之緊急訪視，每日以一人次為限，超過不予支付緊急訪視費。
2. 請醫務管理組分析居家醫療(S1)訪視，同日申報護理處置費之情形，評估是否另行支付護理人員陪同醫師訪視之費用。
3. 各界新增修訂意見於不違背計畫精神下，收錄至本次會議為止。
4. 108 年計畫修正公告施行前，原計畫延續執行，至新計畫提會通過公告後。

(四) 新增 108 年「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以下稱 P4P)」糖尿病病人之胰島素注射獎勵措施案。

決議：新增病人之胰島素注射獎勵措施，每增加 1 人，獎勵 500 點，惟不論是否參加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個案，皆納入獎勵範圍，由本署年終結算獎勵金，詳附件 9，P226~P234。

## 五、臨時動議：

「108 年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診減量措施之執行方式能否上半年維持以 106 年下降 2% 案」。

決議：因時間因素部分代表已先行離席，請提案單位函文本署後再研議。

## 六、散會：下午 18 時 15 分